

##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以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合共接獲16,47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6,679,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90.8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重大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14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7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0%。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8%。合共1,616,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175,000,000股約0.92%(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合共7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9%。合共1,696,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175,000,000股約0.97%(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董事確認，概無配售股份並無發售股份分配予屬：(a) 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亦確認，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隨時及不時向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透過借股協議補足於配售的超額配股。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並無股份獲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瀏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http://www.geotech.hk) 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2153 1688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本公告「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按該節所述方法寄發及領取。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07。

##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35.1百萬港元後，本公司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2.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3.9百萬港元或約60.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符合與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招標承接的更多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額外招標合約相關的指定營運資金要求；
- 約14.3百萬港元或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與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擴充有關的額外新投標合約的工程展開前為地盤設施及設備撥付資金；及
- 約14.3百萬港元或約19.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作聘請員工，以滿足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計劃招標承接新項目所須的人力資源。

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不會從出售股東於股份發售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之發售價，在扣除出售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應付開支之後，出售股東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38.8百萬港元。

##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重大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16,477份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6,679,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5,000,000股約190.8倍)。

認購合共6,679,248,000股發售股份的16,477份有效申請中，涉及合共16,211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2,600,832,000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7,5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48.59倍)提出；涉及合共4,078,41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266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0百萬港元或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7,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3.11倍)提出。

發現43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11份申請因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發現認購超過17,49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重大超額認購，故已啟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以上，140,000,000股股份已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1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177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0%。

合共7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1.8%。合共1,616,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175,000,000股的約0.92%(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合共7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2.9%。合共1,696,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相當於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股份總股數175,000,000股約0.97%(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董事確認，概無配售股份並無發售股份分配予屬：(a)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董事亦確認，配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有關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配售的承配人緊隨股份發售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第30日）隨時及不時向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透過借股協議補足於配售的超額配股。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並無股份獲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及於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 甲組

所申請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8,000	6,922	6,922份申請中的2,769份獲發8,000股股份	40.00%
16,000	2,478	2,478份申請中的1,118份獲發8,000股股份	22.56%
24,000	1,222	1,222份申請中的734份獲發8,000股股份	20.02%
32,000	273	273份申請中的175份獲發8,000股股份	16.03%
40,000	455	455份申請中的296份獲發8,000股股份	13.01%
48,000	178	178份申請中的117份獲發8,000股股份	10.96%
56,000	68	68份申請中的45份獲發8,000股股份	9.45%
64,000	45	45份申請中的31份獲發8,000股股份	8.61%
72,000	61	61份申請中的43份獲發8,000股股份	7.83%
80,000	1,003	1,003份申請中的762份獲發8,000股股份	7.60%
120,000	360	360份申請中的297份獲發8,000股股份	5.50%
160,000	386	386份申請中的355份獲發8,000股股份	4.60%
200,000	716	8,000股股份	4.00%
240,000	467	8,000股股份加467份申請中的23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50%
280,000	287	8,000股股份加287份申請中的34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20%
320,000	75	8,000股股份加75份申請中的12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90%
360,000	33	8,000股股份加33份申請中的6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63%
400,000	324	8,000股股份加324份申請中的65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40%
600,000	118	8,000股股份加118份申請中的50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90%
800,000	151	8,000股股份加151份申請中的106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70%
1,200,000	204	16,000股股份加204份申請中的20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40%
1,600,000	85	16,000股股份加85份申請中的43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25%



所申請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2,000,000	86	16,000股股份加86份申請中的75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15%
2,400,000	41	16,000股股份加41份申請中的39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98%
2,800,000	24	24,000股股份加24份申請中的8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95%
3,200,000	15	24,000股股份加15份申請中的9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90%
3,600,000	11	24,000股股份加11份申請中的8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83%
4,000,000	46	24,000股股份加46份申請中的35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75%
6,000,000	27	32,000股股份加27份申請中的14份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60%
8,000,000	50	40,000股股份	0.50%
	<u>16,211</u>		

## 乙組

所申請 股份之數目	有效申請 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12,000,000	99	256,000 股股份加 99 份申請中的 18 份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2.15%
16,000,000	21	336,000 股股份加 21 份申請中的 19 份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2.15%
17,496,000	146	368,000 股股份加 146 份申請中的 134 份獲發額外 8,000 股股份	2.15%
	<u>266</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75,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50.0%。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75,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50.0%。

### 分配結果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會載列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並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可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九時正瀏覽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http://www.geotech.hk) 刊載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2153 1688 查詢；及
- 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下列所載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 7A 鋪
九龍	何文田分行	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 70 號曾榕大廈地下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鋪

申請人如欲查詢其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使用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eotech.hk](http://www.geotec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